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深圳市软件名园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名园管理办法》（深工信规〔2023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深圳市软件名园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申报条件的软件园区。

二、申报方向

深圳市软件名园申报方向包括综合软件名园和特色软件名园。其中，综合软件名园应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，特色软件名园应当在某一软件特色（细分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。（本次深圳市软件名园认定总量无数量限制）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深圳市软件名园申报书（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）；

（二）各区（新区、特别合作区）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园区的推荐函（盖推荐单位公章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园区认真填报《深圳市软件名园申报书》，并向园区所在区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《深圳市软件名园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园区所在区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对《深圳市软件名园申报书》及佐证材料进行材料初核，对通过初核的园区出具《推荐函》、在园区提交的《深圳市软件名园申报书》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将《推荐函》和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软件名园申报书》于2024年3月15日前一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各区推荐园区数量不限）；

（三）已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软件名园的园区不得重复申报；

（四）软件业务收入总额、软件从业人员数量、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数量、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数量、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数量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软件企业数量、省（市）级专精特新软件企业数量、纳入深圳市首版次软件支持政策的软件企业数量、纳入深圳市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产品数量等指标以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统计数据为准，任何单位不得虚构数据。一经查实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将按照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名园管理办法》，取消申报单位及园区申报资格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深圳市软件名园申报书

2.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名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(联系人：李清浩，电话：88101176)